

專案申購須知

- 一、申購文件請至機關網站下載(<http://www.wra04.gov.tw/>)。
- 二、本案公告售價：採固定單價販售，每公噸土石新臺幣 126 元整。
- 三、申購資格及應檢附證件：
 - (一)申購資格：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屬一定規模(一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
 2. 工程施工地點位於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
 - (二)應檢附證件：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 1，於指定申購期限內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以收件為準)。
- 四、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
- 五、申請專案申購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確認申購資格條件及申購土石數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
 - (二)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
 - (三)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 六、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專案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一

般申購處理。

七、經核配決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專案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公告售價或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計算最低決標價之最低價格繳交所核配之砂石價款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

八、本案申購保證金額度：申購砂石總價百分之十。

附件 1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合 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__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